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20〕298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

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并经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下达你司抗疫特别国债357万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340201 减免房租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701 费用补贴”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减免企业房租补贴。请按照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管等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将下达的资金额度，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，并在直达资金系统中录入项目。

三、请将资金及时支付受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落实到位。

